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所謂司法書類即法律工作者，就某一法律個案表達意思所製作之文書，包括契約書、訴訟書狀、起訴書、裁判書等，亦可稱為法律文書或司法文書，其中與刑事有關者，為刑事司法書類。

上開文書或因法律規定有一定之程式，撰寫時必須符合，或因為必須表達一定之意思，足以服人，撰寫之內容必須妥適，故如何撰寫，實為習法者，尤其是從事法律工作者——法官、律師、法務助理所應研習之課程，此一研習，即「擬制」之謂，以便正式製作文書時，得心應手。

法律文書之製作除須合乎程式，必須將事實釐清，再闡明法律之適用，故藉由案例，針對具體案件研究有關文書，不僅為一便捷方法，且有完整之概念，既了解程序又了解實體。又法律文書之適用法律，必須結合實務及法學理論，彰顯所欲表示之見解，惟因實務案例並不完全相同，各有不同背景，如何應用，並非易事。法律大體可分程序法與實體法，一件案例所涉及者，往往並非單純某一法律，常常是實體法與程序法交錯，故如何應用，經驗之累積亦為重要。

當今社會除理論研究外，多重實用性，故有所謂之應用數學、應用語文，法律亦然，坊間雖有書狀格式書籍，各種法律實例問題，但鮮有就具體案件，結合實體與程序，以書狀、裁判書自始完整說明，以為完整學習，並為啟發。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故能一方面思考法學理論，另一方面展現在具體案例，必有助於個人能力之增進。筆者於臺北大學進修部（原中興大學夜間部）法律學系講授擬制司法書類，為使學生有一整體性了解，皆以筆者經手辦理之案例為教材，講解其中雙方之書狀及法院之裁判，俾學生了解每一案例自始至終之進

行程序、雙方攻擊防禦方法，法院裁判，以免有見樹不見林之遺憾。茲將此等教材，再輔以其他有價值但因時間關係未能講解之案例、書狀範例編著為本書，希有助於刑事法律文書之製作及案例研究。

第二節 如何撰寫

成功的司法書類，必須能正確地表達製作者所欲表達之意思，讓他人能了解，故不僅在程序上應符合法定程式，且在實體上，內容必須認事用法無訛，用詞妥適，始能表達正確。如何撰寫，即應顧及程序與實體方面。

第一款 程序方面

法律就司法書類有規定一定之程式者，撰寫之際即應符合，以免因程式不合，不生效力。此等程式，因製作人不同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目 檢察官製作者

檢察官製作者有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

壹、起訴書

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貳、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

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檢察官依第252條、第253條、第253條之1、第253條之3、第254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至此處分書記載之格式，法律未明文規定，但應記載一、告訴（發）人姓名、年

籍、住所。二、被告姓名、年籍、住所。三、告訴（發）意旨。四、處分之理由。

第二目 法院製作者

壹、判決書

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是應記載上開事項。至於無罪判決，既非犯罪，則無事實可記載，一般皆於理由援用公（自）訴意旨，以明指訴之犯罪事實。至此主文及有罪判決理由之記載，刑事訴訟法第309條至第310條之1均有規定。

另簡式有罪判決書及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另有規定。

貳、裁定書

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除須記載受裁判人姓名等外，其他只須記載理由。

第三目 當事人、律師製作者

凡向法院陳述，除法律別有規定者，應用司法狀紙。司法狀紙除法院服務處有出售外，個人亦可依規定之格式使用（參見司法狀紙規則）。至於委任代理人、辯護人之委任狀，目前法院服務中心均有印妥之制式委任狀，可供索取使用。

狀紙首頁稱謂欄，依書狀性質為：告訴人、告發人、被告、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等。如因人數過多，不敷填寫，可在次頁劃線使用，亦可以附表方式。

狀紙之書寫，可以打字，電腦列印，亦可手寫。為方便閱讀，以打字、電腦列印為宜，書寫方式為橫式，自左向右。

當事人（包括代理人、辯護人）製作之書狀，有告訴狀、告發狀、辯論狀、辯護狀、準備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狀、聲請狀、陳報狀，各有不同之目的，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應記載事項，亦有一般應記事項，茲分述如下：

甲 一般應記載事項

刑事訴訟法就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事項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設有規定，但一般言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代表人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代理人、辯護人為律師者，因委任狀已記載事務所地址，故可不記住所或居所。

三、供證明用之證據：即為陳述所提出證據，如係人證，應載明證人姓名、住居所，以便通知到場訊問。如請求鑑定，可載明鑑定人名稱、住居所（按：鑑定人為政府機關者，可不記載），以便囑託其鑑定。如請求勘驗，只須於狀紙中陳明即可。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即提出之文件，例如書證、測量圖等。一般狀紙所附者為文書影本，原本於開庭時庭呈核對，無誤即發還原本。

五、法院或檢察署：即受理此狀之法院或檢察署。

六、年、月、日：即撰妥此狀欲交法院或檢察署之日期。

狀末具狀人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或蓋章。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文書由非公務員製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自訴雖應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提起，但自訴狀仍應由自訴人

¹ 關於法人之代表人，民事書狀皆稱法定代理人，刑事書狀則稱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否則自訴不合法²，上訴狀亦同。其他書狀如係由代理人或辯護人撰狀者，由代理人或辯護人簽名或蓋章。一般狀紙用打字者，此處當事人或代理人姓名亦用打字時，因此打字並非簽名，仍應另為簽名或蓋章。

關於告訴狀、告發狀記載之被告，應有姓名、住居所，如不知出生年、月、日、性別，不載明亦可。又此住居所一般皆為戶籍地，但如不知，亦可以其通訊或工作處所代之。

乙 特別應記載事項

刑事訴訟法就特定之書狀，規定應記載事項，即屬特別應記載事項，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自訴狀

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性別未記載，實務多予接受，但偶有法院會通知補正，此時再予補正，如不知，可聲請法院在通知書（即傳票）上載明提出被告戶籍謄本，以便向戶政機關查詢而補正。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至此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

² 最高法院70年臺上字第7369號判例：本件自訴上訴人林某侵占一案，雖由自訴人代理人董律師以自訴人佳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實為代表人）陳某名義而提起，但該自訴狀上除律師董某簽名蓋章外，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均未蓋章或簽名，按之刑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顯有未合。雖該公司及其代表人陳某對於律師董某有為第一審之自訴人代理人之委任，有委任狀附卷可按，惟此僅在訴訟合法成立後委任其代為訴訟行為，要不能謂該受任人有代理自訴之權。同院76年臺上字第743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同法第37條僅規定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並無許自訴人委任代理人代為提起自訴之規定，此與民事訴訟得由訴訟代理人起訴之情形有異。

二、反訴狀

依刑事訴訟法第339條準用自訴。

至於其他告訴狀、告發狀、上訴狀等均未規定特別應記載事項。

第二款 實體方面

法律文書之內容必須符合下列原則，即：

一、文理順

法律文書必須扼要、平順、易讀，不要用生澀文字，尤不可有錯別字，目前並未要求一定要用文言文，但用白話文有拉雜之嫌，故參考法院之裁判，尤其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文字精簡、易讀，可供參考。

二、事理明

訴訟係認事用法，即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前者尤為重要，如不能釐清事實，自無法正確適用法律，故須將事理說明白，讓人了解，必要時可用附表、時程表，以明瞭事實經過。

至此事實，須有證據證明，故在撰寫時，應注意證據之取捨、說明與待證事實何以相符或不符，至此取捨說明，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應注意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否可信，例如文書上之簽名，其簽名人當時在國外，依經驗法則即不可能同時在國內簽名於該文書。

三、法理通

法律之適用必須妥適，而妥適之適用，自須法理精通，否則無法正確闡明，即不能獲得所欲結果，至於法律除指條文本身，包括判例，最高法院裁判、決議、法律座談會，類似案例之他法院判決，學者論著。又刑事因受限於罪刑法定主義，故撰寫之際，如認有罪應就合乎法律規定犯罪構成要件敘明，反之，則應就不合乎法律規定犯罪構成要件說明。

綜合言之，法律文書係一推理之論理文，非抒情文，以三段論法，將事實釐清，再套上正確之法律自可獲得滿意之結果，簡言之，係以證據說明認定之事實，再適用法律以得一定結論。

第二章 書狀範例

第一節 告訴狀

(一)恐嚇罪

刑事告訴狀

告訴人 林○欲 住臺中市西區○○路○○號

被 告 蘇○雄 住彰化縣彰化市○○路○○號

為被告恐嚇罪，依法告訴事：

一、按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為恐嚇罪，刑法第305條定有明文，參照最高法院26年渝非字第15號判例：「刑法第305條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最高法院民國27年4月17日民刑庭決議：「刑法第305條之罪，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是凡有加害生命等之惡害通知，即足成立該條犯罪。

二、告訴人任職於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職務，告訴人之妻李○芬因於民國80年6月1日將公司所屬之裕隆牌1597cc紅色轎式自用小客車駛至被告家中，告訴人以電話通知被告欲將上開汽車開回公司，未料竟遭被告以「讓你直的進來，橫的去」惡言恐嚇（如錄音帶譯文），並穢言辱罵。不但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恐生命遭不測，且令告訴人不敢至被告家中將上開汽車開回公司。

三、核諸被告上開犯行，顯係觸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爰請 鈞

長偵查追訴被告上開之不法惡行，以維法治。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證人：

林○舜：住○○縣○○鎮○○號

證據：

證物一：錄音帶。

證物二：錄音譯文。

中 華 民 國 80 年 7 月 5 日

具狀人 林○欲 ☐

(二)過失傷害罪

刑事告訴狀

告 訴 人 張○培 住臺中縣新社鄉○○街○○號

張○○○ 住同上

共同代理人 李○○律師

被 告 羅○龍 住臺中市○○路○○號

為被告涉嫌過失傷害罪，依法提出告訴事：

一、緣被告於民國81年1月30日晚間8時20分許，駕駛車號○○○號之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東山路往東山樂園方向行駛，於加油站前欲左轉駛入該加油站加油時，竟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第91條第2款「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第102條第1項第2款「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